

##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

违法行为代码 (原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 (新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b>1、违反安全保护区制度的行为(处罚主体：厦门市交通运输局)</b>								
801001 (路政)	9101 (路政)	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未制定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方案,未按照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的安全保护方案实施,或者未按照要求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估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在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建设(作业)活动,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制定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方案,报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审查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对建设(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的; (二)打桩、钻探、打井取水、基坑施工、灌浆、喷锚、降水、地基加固、挖掘、地下顶进、架设或者敷设管线、爆破、水域疏浚、挖沙的; (三)需要跨越或者穿越轨道交通设施的; (四)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轨道交通结构荷载的; (五)其他可能危害轨道交通安全的。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认为前款建设(作业)活动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可以要求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在开工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估。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的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未制定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方案,未按照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的安全保护方案实施,或者未按照要求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估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一般	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期限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影响轨道运营秩序或运行安全,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造成安全事故或产生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及以上至30万元的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原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 (新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801002 (路政)	9102 (路政)	未立即停止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建设(作业)活动并采取防范或者补救等措施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进入安全保护区内的建设(作业)活动现场进行巡查。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发现建设(作业)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应当立即制止并向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停止建设(作业)活动并采取防范或者补救等措施。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未立即停止建设(作业)活动并采取防范或者补救等措施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一般	未立即停止并采取防范或者补救等措施,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较重	未立即停止并采取防范或者补救等措施,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35万元及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严重	未立即停止并采取防范或者补救等措施,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40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立即停止并采取防范或者补救等措施,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45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原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 (新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b>2、违反运营服务的行为(处罚主体: 厦门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b>								
802001 (运政)	9201 (运政)	无故未按照运行计划执行或者未按照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等信息	<p><b>《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b>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运营需要编制和调整运行计划, 按照运行计划执行。</p> <p>因节假日、大型活动等原因引起客流量上升的,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增加运力。</p> <p>当客流量的增加可能影响运营秩序并危及运营安全时,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采取临时限制客流等措施。</p> <p><b>《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二十九条</b>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等信息:</p> <p>(一) 在车站显著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p> <p>(二) 在站厅或者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边交通方式换乘、安全提示、无障碍出行等信息;</p> <p>(三) 在车厢提供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等信息。</p> <p>首末班车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 应当通过车站、列车广播系统或者媒体及时告知乘客和社会公众。</p>	<p><b>《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b>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 无故未按照运行计划执行或者未按照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等信息的;</p>	一般	初次违法, 逾期未改正的,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2次及以上违法, 逾期未改正的,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运营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 严重	1、对运营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或危及运营安全的 2、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处3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原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 (新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802002 (运政)	9202 (运政)	商业网点以及广告设置不符合规定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三十条 车站商业网点的设置应当统筹规划、方便乘客，确保运营安全，不得妨碍救援疏散和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 车站、列车的广告设置应当合法、规范，不得影响运营安全、标识标志的识别和服务设施的使用。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商业网点以及广告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一般	初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2次及以上违法，逾期未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救援疏散及安全运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对救援疏散及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危及运营安全的 2、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处3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原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 (新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802003 (运政)	9203 (运政)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设施	<p><b>《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三十一条</b>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相应设施，方便乘客出行：</p> <p>(一) 出入口、通道、无障碍设施完好、畅通，引导标志齐全、简洁、醒目、易识别；</p> <p>(二) 在车站配备医疗急救箱；</p> <p>(三) 在乘车、检票口，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乘客、老人、残障人士以及有特殊需要的乘客提供绿色服务通道或者便利服务；</p> <p>(四) 在符合相关标准条件的车站配备独立的母婴室；</p> <p>(五) 在列车内设置老、弱、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乘客专座；</p> <p>(六) 新建车站卫生间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应小于二比一。</p>	<p><b>《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b>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设施的；</p>	一般	初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2次及以上违法，逾期未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运营秩序或乘客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 严重	1、对乘客安全造成严重影响或危及运营安全的 2、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处3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原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 (新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802004 (运政)	9204 (运政)	未按照规定建立乘客投诉处理制度，未在车站、列车内显著位置公布投诉受理电话，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三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在车站、列车内显著位置公布投诉受理电话，对乘客投诉应当按照规定时限予以答复。 乘客对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乘客投诉处理制度，未在车站、列车内显著位置公布投诉受理电话，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的；	一般	初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2次及以上违法，逾期未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原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 (新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802005 (运政)	9205 (运政)	未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评估,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服务质量评估报告和轨道交通运行情况、统计数据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三十八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服务质量评估制度,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并向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机构报送服务质量评估报告和轨道交通运行情况、统计数据。服务质量评估未达到服务质量承诺或者标准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说明理由并提出改进措施。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服务质量评估制度,未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评估,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服务质量评估报告和轨道交通运行情况、统计数据的;	一般	初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2次及以上违法,逾期未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原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 (新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b>3、违反安全与应急管理的行为(处罚主体: 厦门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b>								
803001 (运政)	9301 (运政)	未建设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测、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车站和列车内配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三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 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 并保存记录。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养护维修, 应当避开客运高峰时段, 作业现场应当设置明显标志,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保障乘客与列车安全。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车站和列车内配置灭火、防爆、防毒、报警、救援、照明、逃生、防护监视和防空警报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并定期检查、维护、更新。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项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未建设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车站和列车内配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	一般	初次违法, 逾期未改正的,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2次及以上违法, 逾期未改正的,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乘客人身、财产安全或列车运行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对乘客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影响或危及运营安全的 2、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处3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原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 (新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803002 (运政)	9302 (运政)	未按照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处置运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以及伤亡事故	<p>《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专项应急预案分别制定本单位的建设、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市建设、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p> <p>《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八条 因运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网运营，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做好客流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p> <p>《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 轨道交通运营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抢救受伤者，排除故障，疏散乘客，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七）项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处置运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以及伤亡事故的；</p>	一般	未制定应急预案，初次违法，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未制定应急预案，2次及以上违法，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未按照应急预案处置运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以及伤亡事故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乘客人身、财产安全或列车运行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 严重	1、对乘客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影响或危及运营安全的 2、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处3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原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 (新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803003 (运政)	9303 (运政)	未按照要求开展运营安全系统自评、报送自评报告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开展运营安全系统自评工作，自评报告应当自形成之日起十五日内报送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机构。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八）项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开展运营安全系统自评、报送自评报告的。	一般	经责令，逾期5日内未改正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逾期10日未改正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20日未改正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	

